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97號

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C (詳如真實姓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即受安置人兒童A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本案為聲請人處遇中個案，案兒童A、B均由案母C單獨監護照顧，民國(下同)111年11月28日、112年1月16日、112年2月13日，案母C分別因兒童A拿香水瓶砸傷兒童B致兒童B臉部瘀青、兒童A拿沐浴乳瓶砸傷兒童B眼角、案母C搬東西不慎刮傷兒童B臉頰，陸續有通報紀錄，又案母C長期將兒童A託付予不適任照顧責任之多名友人照顧，經聲請人評估案母C長期未善盡照顧之責，且親友支持系統有限，照顧量能明顯不足、親職知能待提升，故於112年12月22日18時予以緊急安置於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之寄養家庭，並向本院聲請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經本院裁定在案，期限至113年12月24日止。兒童A寄養期間，於寄養家庭生活狀況穩定，食量佳，活潑外向，睡眠穩定，可適應寄養家庭生活及規範，穩定每週於屏基進行語言治療，已慢慢提升健康狀況與學習能力。案母C穩定從事檳榔攤大夜班，有接返兒童A之意願，每月穩定親子會面，親職課程16小時已執行完畢，雖課程配合度

01 及上課反應尚可，但案母C生活長期固定，改變動力較低，
02 使得親職課程帶來之效果有限，又案母C長期具有債務議
03 題，經濟時常入不敷出，亦無其他親友資源可提供協助，聲
04 請人認關於案母C之經濟議題、照顧量能部分尚須進行處遇
05 重整服務。綜上，案母C尚無法提供兒童A適當照顧，亦無
06 其他適當親友可協助照顧，親職教養觀念及家庭功能尚待提
07 升，評估兒童A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童A人身安全及考
08 量其最佳權益，並提供妥善之照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9 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相關規定請准繼續安置兒童A，以維其
10 權益及安全保障等語。

1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4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5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6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7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8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9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20 機關為前二項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21 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經直轄市、縣
22 （市）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身體或
23 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
24 報請檢察機關處理。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
25 （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
26 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兒童及少
27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次按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2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
30 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
31 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0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0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03 三個月。亦為同法第57條第1、2項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
05 113年度護字第210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兒
06 童少年家庭寄養服務評估報告、本院兒童及少年安置事件法
07 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為證，本院審酌兒童A尚年幼無自我保
08 護能力，案母C雖有意願接返兒童A照顧，然目前經濟狀況
09 不佳，尚有債務須償還，其亦表示需一段時間才能改善經濟
10 狀況，願意配合處遇計畫，是評估案母C目前經濟能力與照
11 顧量能尚無法提供兒童A穩定之生活照顧，又案家無其他適
12 合親屬可協助，案母C亦對於兒童A延長安置表示無意見，
13 是為維護兒童A之身心安全及健全發展，自有延長安置之必
14 要。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
15 予准許。

1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玲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2 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4 書記官 黃晴維

01 附表：
02

真實姓名對照表（113年度護字第297號）	
A 丁○○	民國0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屏東縣○○市○○○○巷000弄0號4樓 (現安置中) 送達代收人詳卷
B 江雨晴	民國0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市○○○○巷000弄0號4樓
C 丙○○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屏東縣○○市○○○○巷000弄0號4樓